##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大學部課程相關規定

97年03月06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01月09日系務會議第一次修正 107年03月08日系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系為處理有關大學部學生課程相關事宜,特訂定本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系九十四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,畢業時學生應修最低學分總數為 141 學分,其中包括共同必修 30 學分(含國文 6、外文 6、歷史 4、本國憲法 2、公民教育 2、通識 12),必修課 72 學分,群組必修 27 學分以及自由選修 12 學分。
- 第三條 本系九十五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,畢業時學生應修最低學分總數為 141 學分,其中包括共同必修 30 學分(含國文 6、外文 6、歷史 4、本國憲法 2、公民教育 2、通識 12),必修課 72 學分,群組必修 27 學分以及自由選修 12 學分。
- 第四條 本系九十五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,畢業時學生應修最低學分總 數為 134 學分,其中包括共同必修 24 學分(含國文 6、外文 6、通識 12), 必修課 74 學分,自由選修 36 學分。
- 第五條 本系 105 學年度之後入學學生,畢業時學生應修最低學分總數為 134 學分,其中包括共同必修 24 學分(含國文 6、外文 6、通識 12),必修課79 學分,自由選修 31 學分。
- 第六條 本系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依據本校學生抵免辦法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系學生必修課程(包含普通物理學、普通生物學、普通化學)第一次 必須在本系修習,重修者不限。
- 第八條 本系系定必修科目凡有實驗或實習之正課(普通物理學、普通生物學、 普通化學除外)必須先修習正課後(及格與否無關),才可修習實驗課。

- 第九條 本系專題研究甲一、專題研究二為必選課程,畢業前必須選修(及格與 否無關)。
- 第十條 本系專題研究甲一、專題研究二規定,每位教師<mark>每學期不超過三位專題生,惟教師碩士班研究生任連續兩年內未滿四位得增收不超過兩位。</mark>

## 第十一條 其他選課規定如下:

- 一、 外文領域不限定修習英文。
- 二、 全年課程僅修半年者,計入畢業學分。
- 三、 超修之通識課程,計入選修學分。
- 四、 超修之共同必修各領域課程學分,計入選修學分。
- 五、 修習本系所屬領域之通識課程,計入選修學分。
- 六、 修習本系所開通識,計入選修學分。
- 七、本系學生修讀他系之雙主修必修學分不得計入本系選修學分,但雙 主修之指定選修學分可採計為本系選修學分。
- 八、服務課程須在本系修習。
- 九、本系九十四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,群組必選課程,至少選滿 27 學 分,超過者可計入選修學分。
- 十、 本系學生須合於下列規定,始得超修學分:
  - (一) 前一學期學業名次佔該年級學生前百分之五十以內。
  - (二) 九十四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,二年級須修滿群組必修課程 6 學分,三年級須修滿群組必修課程 15 學分,四年級須 修滿群組必修課程 21 學分。
- 十一、 其他未規定事項及特殊狀況可經由本系學術與教學委員會審核 辦理。